**关于制定2016级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说明**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纲领性计划，务必严肃认真填写。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制定原则

1、须严格按照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见附件3）的要求制定2016级研究生培养计划。

2、培养计划中的研究方向必须与培养方案中各学科（领域）所列研究方向一致，不得随意填写。

3、选课要求

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进行选课，严禁随意乱设课程，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学院的责任。管理系统里培养方案有课程编号，在选课时一定要对应好课程编号。

（1）专业学位课程：原则上同一学科所有研究生应选择同样的课程。个别跨几个学院的一级学科研究生所选择的课程最多允许一到两门不同。

（2）专业选修课：同一学科（领域）研究生所选择的课程最多允许一到两门不同（个别跨学院的根据各领域研究方向选课）。

二、制定程序

导师与研究生充分交换意见后，研究生认真填写培养计划中的各项内容。具体流程如下：

研究生在网上初步填写并打印初稿（请勿确认）→导师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网上修改、确认并按要求打印、签字（A4纸打印、一式三份）→导师审核并签字→学科（领域）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学科（领域）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字→一份导师保存、一份研究生保存并作选课依据、一份学科（领域）所在学院保存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研究生确认培养计划后，如需修改，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汇总名单，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三、其他要求

1、个别课程说明

如果博士生一外是小语种，必选英语作为二外；“校外实践研究”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选课程，留学生必选英语作为二外。

 补修课程：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生需补修3门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由导师安排，跟硕士生上课，不计学分；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2-3门本学科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由导师安排，跟本科生上课，不计学分。所选补修课程必须与学科（领域）专业培养方案中补修课程一致。

2、开课时间说明

博士生：公共课及部分学位课在第一学期开出，学位课、选修课在第二学期开出。

硕士生：公共课、专业学位课（领域主干课）在第一学期开出，选修课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出。

3、学分要求

（1）博士生：博士生总学分不得少于15学分，不超过19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9-13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各2学分）。具体要求见各学科培养方案。

（2）硕士生(学术型学位)：总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不超过33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23-26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2学分、论文中期检查2学分、教学实践1学分）。具体要求见各学科培养方案。

（3）硕士生（专业学位）：总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不超过32学分。部分类别（领域）已由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了最低学分。以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为准。其中校外实践研究为必选。

4、阶段计划

研究生对在读期间的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学术活动、文献综述、论文的选题范围、开题报告、科研工作、论文写作及答辩等做出具体安排。

5、导师要求

导师对研究生实践活动、学术活动、学位论文和科研等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四、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16年9月30日-10月13日：研究生初步填写（注意课程编号的一致性）、打印初稿(请勿确认)，导师审查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2、2016年10月14日-10月18日：研究生网上修改、确认并按要求打印、签字，导师审核、签字并写出导师要求（此要求也可网上填写）；

3、2016年10月19日下午17时：研究生院关闭系统；

4、2016年10月20日- 10月24日：学科（领域）审核并签字；

5、2016年10月25日-2016年 10月27日：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审核并签字；

6、2016年10月27日下午：学院汇总修改培养计划学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下午17时以前，研究生院对此类研究生开放修改权限；

7、2016年10月27日-10月28日：培养计划的修改和审核工作；

8、2015年10月30日下午17时：研究生院关闭系统，培养计划制定工作结束。

五、系统登录

在研究生院网站首页，左下角登录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 或点击<http://yjsmis.csuft.edu.cn/>，教师的用户名为教师本人工号，初始密码为工号；研究生的用户名为研究生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登录后请注意及时修改。

研究生院

2016年9月22日